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8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的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增加后的额度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况概述

### （一）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的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授权期限、投资品种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 **(二)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 实施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五) 委托理财额度期限**

增加后的额度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

## **二、 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的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一) 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委托理财受托方，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是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进行的调整，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